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农村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农村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650.9874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43.3501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